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延雁：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10时04分，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粤G79805货运车辆的行为。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131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1)1317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131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雷交责改(2021)1317号)内容如下：

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处以的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5000元，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名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开户账号：9118100012279001；

三、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行为；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602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2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1522

案件编号:

粤雷交罚 (2021) 131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李延雁		身份证件号	440882199003011815	
		住 址	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东塘村043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7月12日10时0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路与道加油站——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发现李延雁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粤G79805货运车辆的行为。以上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18100012279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1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白)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黄)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0006598

案件编号:

粤雷交责改(2021)1317 号

李延雁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使用 粤G79805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2.
- 3.
- 4.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 项问题于 年 1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 责令你(单位)自行改正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为。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黄涛: 44080340

潘康庄: 4408043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1

12 月 30 日